**鹤城区金融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部门**

**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7、支出预算分类明细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8、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5、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20、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2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3、项目支出表

24、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5、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26、政府采购预算表

27、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8、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9、单位新增资产汇总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怀化市鹤城区金融事务服务中心是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下设三个部门：综合部、金融服务部、市场发展部。 主要职责是：

1、研究分析国家金融政策、宏观金融形势和全区金融运行情况；拟订全区金融业发展规划和促进全区金融业发展的地方性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参与地方金融信用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推进金融安全区创建，改善金融生态环境；

3、承担全区金融政策、金融知识的宣传、培训及金融人才队伍的建设工作；

4、承担与区域内金融机构的联络、协调工作，组织开展政府与金融机构合作、金融机构与企业对接；协调引导金融机构服务全区经济建设发展大局；

5、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和推动金融中介服务业、地方金融行业自律组织规范发展；

6、承担协调引进各类金融机构，协调推动企业上市、资产证券化、债券融资工作；

7、承担区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鹤城区金融事务服务中心内设机构包括：内设机构3个，分别为综合部、金融服务部、市场发展部。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6人，实有人数7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鹤城区金融事务服务中心只有本级，没有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鹤城区金融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87.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7.5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39.0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支出预算：**2024年本部门支出预算87.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2.0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9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0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53万元，年终结转结余0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39.0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4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87.53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4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76.79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4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10.75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及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10.7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金融服务和企业挂牌上市两方面工作。加强政银企对接力度，积极为区内企业开展贷款服务；加强对中小企业的走访，为区内企业提供金融政策咨询服务和引导符合要求的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开展宣传工作，防范非法集资等相关金融风险。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鹤城区金融事务服务中心为非参公事业单位和非行政单位，未纳入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故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4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3年持平，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4年本部门无会议费支出；2024年本部门无培训费支出；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3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4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其中：纳入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87.53万元，基本支出76.79万元，单位项目支出10.75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附件：鹤城区金融事务服务中心部门预算公开表